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他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公司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金秋 黄启忠 王文若

2023年3月27日